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聿緯 電話: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: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42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書函、運動協會函 (A09030000E_114004429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429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「八德獎」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,貴校如擬推薦人選,請逕依該選拔辦法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46312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:電2025/05/08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05/08



第1頁,共1頁